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8 日第 025/E23/VII/GPAL/2025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訂定的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（下稱：《指引》）已列入公共工程的設計要求，公共部門在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及公共道路工程，已全面落實《指引》的內容。在私人工程審批方面，工務部門一直以來都要求有關工程計劃須符合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的規定；至於上述《指引》，現階段對一般私人工程屬自願遵守性質。然而，特區政府近年已就附設商場及娛樂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，向企業提出及鼓勵其按《指引》內的無障礙要求進行設計，均獲積極配合落實。未來，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方面，推動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，並於下一階段康復服務行動計劃由專責部門透過適當方式，促進私人工程在無障礙方面的法律配套工作。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特殊群體使用電子服務的需要，因此在持續優化“一戶通”的設計和功能應用上，邀請相關團體，包括視障人士及其家屬的團體代表共同參與，通過交流及提前試用，聽取意見和建議，完善“一戶通”的無障礙友善功能。

現時，“一戶通”提供簡易版，在首頁放置“我的通關”、“我的健康”、“在生證明”等常用功能方便查找，同時，提供文字和圖標放大、高對比度模式、深色版模式及讀屏功能，讓對屏幕光亮敏感，又或者有視力障礙的人士都可操作“一戶通”，獲取所需服務和資訊。2024 年年底，在平衡安全性和便捷性為前提下，完善了“一戶通”面容識別技術，進一步簡便視力障礙人士和 65 歲以上長者於辦理在生證明及其他電子服務時的識別程序。

此外，2022 年已制定並向公共部門發出《一戶通服務應用流程設計準則》等標準規範文件，內容包括於“一戶通”提供服務的無障礙界面設計要求，供各部門開發有關服務應用時作為依循，照顧殘障人士的需要，推動部門重視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無障礙應用，建設關懷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共融的社會。

根據第 3/2011 號行政法規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（下稱：殘評制度）進行的評估屬定性評估，目的在於評定受評人是否殘疾，以及所屬的類別和級別，有關評估並不包括對受評人的經濟狀況或工作能力等作出評定。現時，特區政府提供的免費衛生護理服務、《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》和《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》，受惠對象均取決於是否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。然而，基於殘評制度與其他涉及殘疾人士的保障、服務、優惠或資格所需符合的標準不盡相同，不能簡單以擴大殘疾評估登記證的適用範圍代替。例如在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，又或是否具備車輛駕駛員的條件等，在評估準則、採用工具和實施方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因此，並不涉及重複或浪費評估資源的情況。

而自殘評制度生效後，社會工作局（下稱：社工局）持續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完善殘評制度。透過修訂《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》，持續讓現行殘疾分類分級標準與國際接軌。以智力評估工具為例，基於不同受評人適用的智力評估工具版本不盡相同，因此，社工局於 2017 年刪除使用指定版本的要求，以優化及體現殘疾評估的專業性及適用性。目前，使用的智力評估工具包含但不限於最新版本。現階段，社工局暫無修訂相關評估標準的計劃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林宇滔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

Wai HON
Assinatura
digital
Hon Wai
2025.01.27
12:53:08 +0800